

证券代码：834310

证券简称：华夏飞机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3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丹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招商银行南通分行申请流动贷款2000万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南通分行申请2000万元流动贷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

动，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 5.875%，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何丹提供担保，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何丹的担保金额未超过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购买飞机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状交付的方式向广州航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二架 A320 飞机资产包：包括 1 架 A320-200 飞机（含 2 台 IAE V2500-A5 型发动机）和 1 架 A320-200 机身（无发动机）以及所有随机交付的机上设备和飞机资料，在参考市场定价及双方友好协商基础上，确定飞机资产包的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5683 万元整（不含增值税），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审批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购买、销售飞机等日常经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